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温富雄 電話:03-3322101#7355

電子信箱:100644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2974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40297455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,自114年10月

13日停止適用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

11440019092號函辦理,並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

2835/19/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